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615

项目名称: 芝罘校区地下运动场屋顶渗水及  
敏之楼加固改造工程

甲方: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乙方: 烟台永盛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的芝罘校区地下运动场屋顶渗水及敏之楼加固改造工程由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6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烟台永盛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1.2 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项目概况与数量: 详见后附表。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施工材料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施工材料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施工材料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施工。

5.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52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6.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

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清单编制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要的成本、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验收费等全部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后不再调整）。施工期间如遇材料涨价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值的 97%，防水部分余款待五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其余部分的余款待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 工期及地点：

8.1 工期：自接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

8.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项目材料采购

9.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

9.2 所有工程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要求和标准。

9.3 乙方保证施工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9.4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施工材料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9.5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材料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施工材料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9.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施工材料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10.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0.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0.2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和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和其他服务工作。提供物资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10.3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应工程规范进行设备安装和工程施工，其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0.5 乙方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10.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全部施工计划安排，相应费用自理，不得破坏现场，如有污染，应恢复至原貌，不得影响施工场地正常运行。

10.7 由乙方负责安排具有相关资格的施工人员，在甲方建设工地现场进行的施工为全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乙方对工程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10.8 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10.9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所有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 验收方式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施工设计、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质量验收，达到最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最终以通过所有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为准。

11.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11.2 乙方须遵守工地现场文明、安全规定，服从管理。



11.3 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1.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申请提交甲方验收，并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查报告和技术资料。

11.5 国内材料或合资厂的材料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1.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

11.7 乙方所建设的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且乙方须在与甲方确认的时限内完成工程建设及修复以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拒绝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完成工程质量建设及修复的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所有检测费等由乙方承担。

11.8 项目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比本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本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 12. 工程保修期条款

12.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防水部分 5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2.2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施工、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程应立即进行修改，修改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2.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服务体系，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12.6 工程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 13.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刘明燕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4. 分包与转让

14.1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6. 违约条款

16.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6.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6.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8. 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8.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份（备案用）。

甲方：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烟台永盛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莱山区初家支行

银行帐号：90612020020100054455



时间：2024年8月2日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 烟台永盛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芝罘校区地下运动场屋顶渗水及敏之楼加固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35-6890118

传 真：0535-6890118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莱山区初家支行

账 号：370613305955

邮政编码：264000



创建王能全插